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梁县林业局

浮梁县公安局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浮梁县供电分公司

文件

浮安防办字〔2025〕12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梁县林业局 浮梁县公安局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浮梁县供电分公司
关于印发《全县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强化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

素引发森林火灾，根据江西省防减救灾委办公室部署要求，决定自今年起常态化开展全县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25 年专项行动时间为 3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今后每年常态化开展，不再正式发文通知。

二、行动内容

按照《全县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浮火办字〔2024〕8 号）部署要求，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并新增以下两项内容：

（一）组织开展林缘林内工程建设项目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已开工的建设项目要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落实防火责任，施工现场是否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隔离带等有关设施和防火警示牌等安全标识，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用火作业监管，森林防火重点期内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野外特殊用火审批手续。

（二）组织排查治理林区可能受到森林火灾威胁的木质房屋。查看木质房屋与森林是否采取隔离措施，如建设隔离带或涂装防火涂料等，严防“家火上山、山火进城、火烧连营”情

况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二)落实排查责任。各地要纵深推进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安排专人负责，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实行动态清理、闭环管理。各级防减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要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加强专业指导，将专项行动作为督查必查内容；对工作流于形式、隐患排查不全面、问题整治不彻底的地区，督促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应通报批评。

(三)提高数据质量。各地要秉持严肃认真的态度，细心抓好数据填报，仔细核对每一个数据，坚决杜绝数据填报质量不高、审核把关不严、随意修改表式等问题，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加强信息报送。以乡（镇）为单位，由乡（镇）林业部门汇总专项行动做法、经验成效报县防减救灾办和县林业局。请于2025年5月18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汇总表，于2025年11月23日前报送年终工作总结及更新后的情况统计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合账，今后每年相关信息报送

时间原则上与 2025 年一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联系人：

县防减救灾办：吴广福，联系电话：0798-2620950

县林业局防火办：叶军，联系电话：0798-2622923

附件：1.专项行动情况统计汇总表

2.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3.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汇总表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浮梁县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浮梁县林业局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专项行动情况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地区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个)	派出检查组(个)	出动人员数量(人次)	可能影响重要输配电设施安全火灾隐患排查数(处)	排查火灾隐患(处)			整改火灾隐患(处)			制止野外违规用火数(起)			受理案件数量(起)			查处破获案件数量(起)			打击处理和教育人员(人次)			罚款金额(元)	追究责任人员(人)	其他成效
						总数	林缘林内工程建设项目火灾隐患排查数(处)	林牧区木质房屋火灾隐患排查数(处)	林缘林内工程建设项目火灾隐患排查数(处)	林牧区木质房屋火灾隐患排查数(处)	总数	林缘林内工程建设项目火灾隐患排查数(处)	林牧区木质房屋火灾隐患排查数(处)	制止野外违规用火数(起)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总数	刑事拘留	移送起诉	教育劝阻		
1	省合计																									
2	市1合计																									
3	县1合计																									
4	县2合计																									
5	县3合计																									
6	市2合计																									
7	县1合计																									
8	县2合计																									
9	县3合计																									
10																										

注: 1.G列(排查火灾隐患数)≥J列(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2.G列(排查火灾隐患数)≥K列(整改火灾隐患)

3.请填报单位不要自行修改表格模式。

附件 2:

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重大隐患名称		行政位置及 地理坐标	
区域面积 (公顷)		火险区划等级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联系电话	
最大风险及火 灾可能引发的 次生灾害			
应对措施			
存在问题及 困难			
备注			

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汇总表

[illegible]

100

100